

中国营养学会

中营学发【2020】040号

关于2020年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落实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以及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、《健康中国行动计划（2019-2030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，面向社会开展2020年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范围

1. 申报项目应当紧密围绕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内容，主要围绕人群营养健康管理、营养健康领域产业与技术发展需求。
2.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、市场需求旺盛的标准项目，以满足食品营养、人群营养（尤其是老年人群体）、公共营养、膳食管理、运动营养、职业规范等重点领域的产品、方法、规范等标准化体系建设需要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益。
3. 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计划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单位、事业单位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。
2. 每个申报项目申报人数应达到5人及以上。
3. 申报单位应对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和必要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。
4. 申报单位应联合3家（含）以上共用标准的单位组建标准工作组，如果企业为第一牵头申报单位，原则上必须联合研究机构及三家以上同类企业单位联合申报。
5. 申报单位应有明确的经费来源。

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对于行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标准，在自筹经费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时，CNS 将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。

三、材料提价

申报单位将《2020 年 CNS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，寄送至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同时须将申请书（盖章扫描版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本年度标准项目立项申报自通知发布开始，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营养学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邮 编：100022

联系人：周老师 吴老师

电 话：010-83554781-811/812

邮 箱：keji@cnsoc.org

附件：2020 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.doc

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

